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3〕16号

关于延期执行《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西湖区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2023年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及节能专项资金政策未能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效期内执行完成。为保证政策执行的严肃性，有效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发改〔2020〕1号）及《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东发改〔2020〕7号)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完成止。

二、按照区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政策规定,区发改局于2022年11月印发《关于做好东西湖区2023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东发改〔2022〕46号)和《区发改局关于做好2023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东发改〔2022〕47号),组织开展并完成了2023年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受理的2023年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继续有效。

附件1: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发改〔2020〕1号)

附件2:《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东发改〔2020〕7号)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7日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